



## 流式細胞分選儀使用規範

109年05月2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流式細胞分選儀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Becton Dickinson FACSAria III。

二、配備：

(一) 雷射燈：375nm NUV laser、488nm blue laser、561nm yellow-green laser與633nm Red laser

(二) 可偵測之螢光範圍：

Laser	PMT	LP Mirror	BP Filter	Intended Dye
375 nm NUV laser	A	610	670LP	Hoechst Red
	B	-	450/20	DAPI, Hoechst Blue
488 nm Blue laser	A	655	695/40	PerCP-Cy5.5
	B	502	530/30	FITC
	C	-	488/10	SSC
561 nm YG laser	A	735	780/60	PE-Cy7
	B	630	670/14	PE-Cy5
	C	600	610/20	PE-Texas Red
	D	-	582/15	PE, PI
633 nm Red laser	A	735	780/60	APC-Cy7 APC-H7
	B	-	660/20	APC

(三) 噴嘴：70 $\mu$ m、85 $\mu$ m、100 $\mu$ m與130 $\mu$ m

(四) 上樣管座：康氏管座、15ml離心管座

(五) 細胞收集座：四向康氏管座、雙向離心管座與四向微量離心管座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藥學暨營養大樓三樓共同儀器中心流式細胞核心。

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一般或無菌細胞分選，最多可單獨將所要細胞中的四個族群分別收集下來，繼續做後續實驗或培養。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 一、欲取得使用資格，請先至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待指導老師核可後，進行本儀器認證表所載之認證流程。使用者須先申請通過流式細胞儀-3(BD FACS Cantoll)或流式細胞儀-5(Thermo Attune NxT)之權限，再進一步申請參加儀器訓練課程，累積 1-5 次的操作次數，經共同儀器中心以實機操作考核通過，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 二、申請操作學習累積時，請事先告知共同儀器中心技術人員，並由技術人員陪同上機，上機費用將依收費標準計費。
- 三、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0 天，至共同儀器中心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 四、申請技術人員服務者，請於預定實驗前一週和技術人員預約使用時間，並繳交流式細胞分選儀分選委託申請書，再由技術人員代為上網預約。
- 五、開放時間：
  - (一)自行操作、委託上機：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六、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 一、使用儀器時禁用隨身碟及任何 USB 儲存媒體，如需存取實驗相關數據，請洽共同儀器中心協助。
- 二、本儀器以處理一般細胞樣本為主，禁止進行具感染性樣品實驗。
- 三、委託上機者，樣品最遲請於下午 2:00 前送達本中心，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共同儀器中心。
- 四、使用儀器時請詳填使用紀錄本。
- 五、儀器使用完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於登記簿上記錄使用情形，實驗廢棄物應自行帶回實驗室丟棄。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六、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記錄於故障登記簿，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請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七、樣品製備要求：

(一) 自備耗材與培養液。

(二) 樣品最終濃度建議：淋巴球  $-1-2 \times 10^7$  cells/ml；細胞株  $-1 \times 10^7$  cells/ml。

(三) 樣品請於上機前用  $35 \mu\text{m}$  nylon mesh 過濾篩過濾，以避免管路堵塞。

(四) 請自備冰桶，並準備乾淨之緩衝液或培養液盛裝篩選後的樣品。

八、若須取消預約，請務必於當日操作時間三小時前通知共同儀器中心，否則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須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護、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須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 校內收費標準：

1. 自行操作：

分析實驗上機費：300元/小時。

分選實驗上機費：500元/小時。

2. 委託技術人員服務：

分析實驗上機費：800元/小時。

分選實驗上機費：1000元/小時。

(二) 校外收費標準：

1. 自行操作：

分析實驗上機費：900元/小時。

分選實驗上機費：1500元/小時。

2. 委託技術人員服務：

分析實驗上機費：2400元/小時。



分選實驗上機費：3000元/小時。

(三) 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維護與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須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八條 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促進研究成效，本儀器得經自薦、推薦等模式，延請一至二位諮詢指導教授，提供儀器使用、數據解讀等諮詢服務，並給予該諮詢指導教授使用此儀器費用八折優惠，諮詢指導教授之聯絡方式將公告於儀器專屬網頁。

第九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